

# 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房山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  
第 2 包

委托单位：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（甲方）

承担单位：北京北咨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（乙方）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

起止时间：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

## 合同条款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北咨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经法定程序，确定乙方为《2025年房山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第2包》委托合同的相对人，现甲乙双方依据政府采购法、民法典等法律文件规定和本项目政府采购成果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# 第一条 委托内容

#### （一）项目调研与谋划

聚焦房山区“三区一节点”功能定位，构建“1+3+N”发展格局，准确把握全区发展阶段性特征，围绕房山区社会发展和民生的重点领域，强化全过程统筹管理，加强基础调研工作，深入各街道、乡镇和有关部门走访调研，精准对接各项需求。根据房山区实际，结合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突出重点，把握关键，注重谋划项目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谋划储备一批重大投资项目。撰写并提交各领域谋划储备报告，做好成果评审组织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论证

针对已谋划的各领域重大投资项目，开展项目论证，明确提出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牵头单位，匡算项目投资建设等内容，对项目风险、区域影响、经济社会效益、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，撰写并提交项目谋划论证报告，达到项目入库标准。

#### （三）项目入库

配合做好投资项目入库相关工作，及时解决入库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项目早日入库。

#### （四）第2包工作内容：

##### 1. 京津冀协同领域

房山区作为京保石发展轴关键节点，要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域的项目谋划支撑，牢牢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转段时期的新特征，紧抓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

设战略机遇，在推动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中展现房山担当。围绕产业协同发展，聚焦融入京津冀“六链五群”产业布局，联动中关村房山园、保定高新技术区等园区资源，在氢能等绿色能源基地和储能设施建设等方面谋划一批产业项目，加快打造房保忻太绿色能源经济廊道。围绕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，聚焦强化京津冀交通互联互通水平，完善区域综合交通体系，谋划一批重大轨道交通、区域快速通道衔接等项目，全面融入京津冀区域交通网络。围绕生态联防联控，聚焦提升京津冀生态协同治理能级，以京津冀生态过渡带建设、跨区域流域协同治理为突破口，谋划一批持续推动京西南生态旅游带建设的项目，创新京津冀生态保护模式。

## 2. 安全应急集聚领域

以安全应急应用场景驱动，聚焦高端安全防护装备、应急处置装备、应急备用能源、前沿材料与应急服务等特色安全应急集群，打造国家智能应急装备产业示范基地、首都智能应急装备创新发展示范区。围绕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，谋划一批多功能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，提升区域应急保障能力。围绕防灾减灾与城市运行感知监测，谋划一批智慧水务、河湖治理等项目，布设智能传感器和监测设备，实现对交通、能源、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的全天候监控，保障城市安全运行。围绕低空经济与应急联动，加快推进房山通用航空装备应急救援创新应用试点建设，谋划一批无人机应急救援等项目，打造低空应急与产业融合示范区，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、强化城市安全运行，进一步筑牢城市韧性安全基础设施。

## 3. 高精尖产业领域

紧抓房山区四大产业集群发展战略，支撑绿色能源、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与智能制造、智慧医工两大特色产业提升活力、集聚增效、做优做精，实现产业链与产业集群的广域融合。围绕持续壮大四大产业集群，注重在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，积极对接优质企业资源，谋划一批新型储能、绿色氢能、新材料、医工融合等项目。围绕未来产业领域，结合《北京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》，面向未来制造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和融合化需求，聚焦未来健康、未来制造、未来能源、未来材料等领域，谋划智慧出行、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等项目，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，推进房山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加快形成“新质生产力”。

#### 4. 国际文旅休闲领域

落实房山文旅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瞄准国际旅游休闲区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，坚持问题导向、趋势导向、市场导向，深度挖掘历史文化资源、自然生态资源、红色旅游资源等资源禀赋，打造首都西南部“历史文化和地质遗迹相融合的国际旅游休闲区”。围绕文化品牌建设，依托周口店、云居寺、琉璃河三大国家级文化地标，谋划一批文化景区、文旅小镇等项目，提升房山知名度和吸引力。围绕文旅产品体系，深度融合科技与文化元素，谋划一批沉浸式历史文化体验、地质科普探险等特色项目，丰富游客体验。围绕五大山水休闲旅游区，聚焦户外探险基地、生态科普栈道和森林步道、禅意文化体验、科普教育馆、大型水上竞技与休闲等类型，谋划一批兼具生态保护与旅游体验的项目，满足游客多样化的休闲需求。围绕乡村旅游发展，依托特色名村及周边自然生态资源，谋划一批特色民宿、乡村休闲等项目，促进乡村文旅产业全面振兴，助力房山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旅游休闲胜地。

####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报告中的重大项目符合市区的发展规划、功能定位，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报告，最终审定报告。
2.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使用、复制发表研究成果前应征得甲方书面统一。
3. 甲方应在项目开展前期，提供给乙方关于项目谋划的相关资料，并协调有关研究事宜。
4. 支付报酬

项目服务收费：人民币陆佰柒拾陆万元整（¥ 6760000 元）。

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人民币

叁佰叁拾捌万元整（¥ 3380000 元）给乙方。

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并通过甲方认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五万贰仟元整（¥ 1352000 元）给乙方。

乙方提交报告交付稿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%,即人民币贰佰零贰万捌仟元整（¥2028000元）给乙方。

###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#### （一）乙方权利

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。

#### （二）人员保障

非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变换已确定的项目组人员。

#### （三）工作进度

- 1、2025年8月31前，完成项目谋划工作方案、形成重大项目谋划初步思路等工作；
- 2、2025年10月30日前，完成项目谋划成果初稿，并提交甲方；
- 3、2025年12月30日前，完成项目谋划及论证终期成果评审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告交付稿提交。

#### （四）沟通配合

乙方在撰写谋划报告初稿过程中，应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全过程管理机构及时沟通；乙方提交谋划报告初稿后，应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全过程管理机构提出的要求作必要修改，经甲方认可后提交评审；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全过程管理机构做好评审组织工作。

#### （五）成果交付

- 1.项目谋划储备报告。针对各领域，编制项目谋划报告，包括具体项目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，明确项目责任主体、规划选址意向、建设内容、投资匡算及经费来源等内容。
- 2.项目谋划论证报告。编制项目论证报告，明确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牵头单位，匡算项目投资建设等，对项目风险、区域影响、经济社会效益、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。
- 3.符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印发《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

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达到市级入库条件。谋划项目不得为市委、市政府或区委、区政府已明确具体建设方案的项目，不得为散小打包项目。

#### **（六）保密义务**

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，发布或转让第三方。本合同的变更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#### **（七）其他**

乙方在研究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由此产生得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# **第四条 报告评审**

乙方提交的谋划报告初稿经甲方认可后，由甲方组织征求意见，乙方应按照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。

### **第五条 知识产权**

本项目研究成果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使用、复制、发表研究成果前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#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，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支付的费用；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，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 30%，如乙方初稿未通过甲方评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再支付剩余尾款。

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，每延期 15 个工作日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，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，书面通知甲方，服务时间拖延时间顺延。

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的，每延期 20 个工作日，支付合同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
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，并按合同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问题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乙方如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，应支付合同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### 第七条 其他约定

未经甲方书面通知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合同。

如无特殊事项，乙方须服从甲方委托的全过程管理机构管理，遵守经甲方同意的相关管理制度。

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。

政府采购程序有关要约，承诺是本合同组成部分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；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### 第八条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邮政编码： 102400

电话： 69379338

传真： 69376130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北咨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邮政编码： 100025

电话： 66419876-1141

开户银行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

银行账号： 01090371520120109025878

